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關連交易

背景

於2023年9月4日，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金控集團**」)附屬公司，即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璟泉私募**」)以及璟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璟泉善誠**」)訂立相關協議(以下簡稱「**該協議**」)，內容涉及在跨境業務領域的合作以及人民幣國際投貸定向基金的設立及管理。基金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以人民幣國際投貸基金方式運作，投資標的為境外公司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金控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璟泉私募以及璟泉善誠)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該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9月4日

訂約方

1. 基金管理人：環泉私募
2. 普通合夥人：環泉善誠
3. 有限合夥人：中信建投投資

資本承擔

所有合夥人向基金繳付之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78,000,000元。合夥人各自將作出的認繳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型	認繳出資額	百分比
環泉善誠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3597%
中信建投投資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277,000,000元	99.6403%

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基金之估算資金需求，按市場慣例，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中信建投投資將根據擬投資標的所需金額以自有資金撥付。

基金管理

基金根據協議將由環泉私募管理；由環泉善誠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投資領域

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所在行業為硬科技、先進製造、新消費、醫藥健康、節能環保、新能源及新材料、新基建、企業服務等關鍵前沿領域。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由普通合夥人委派兩名，普通合夥人同意另外一名由有限合夥人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任何決議應經過全體委員一致同意。

管理費

投資期內，有限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額的1%/年承擔管理費。

基金年期

自交割之日起滿八年之日止，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經普通合夥人提議並且經合夥人會議審議通過，存續期可延長兩次，每次一年。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資產管理業務。

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股權投資以及投資管理業務。基金並無可披露之基金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

中信建投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中介除外）以及項目投資業務。

環泉私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金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人民幣國際投貸基金。環泉私募作為人民幣國際投貸基金運營管理主體，持有境內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北京金控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開展金融控股公司業務。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金控集團100%的股份。

環泉善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金控集團以及環泉私募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策劃、技術諮詢等業務。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中信建投投資與環泉私募設立的人民幣國際投貸基金定向基金，是響應發揮人民幣國際投貸基金作用的實踐。基金將定向支持本公司全面服務科創企業走出去，為科創企業提供全鏈條金融服務。本次合作將補充本公司跨境投資能力，助力本公司國際化戰略的實現，實踐人民幣國際投貸基金的功能作用，助力人民幣國際化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朱佳女士為與環泉私募、環泉善誠有關連的董事，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為與北京金控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因此從良好企業管治角度，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及朱佳女士在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金控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環泉私募以及環泉善誠）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該協議」	指	中信建投投資、璟泉私募、璟泉善誠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4日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璟泉善信（北京）國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指	璟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	指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閆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及吳溪先生。